

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规范安全防护与化学品安全使用、危废物处置管控的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转运和使用以及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的行为与人员。

第三条 定义

- 1、危险化学品指中心业务工作涉及的易爆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固体、易燃液体、氧化剂、过氧化物、有毒和腐蚀性质的化学品。
- 2、本实验室涉及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包括双氧水、发烟硝酸、盐酸，以及在本实验室场所内可能使用的《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规定的化学品。
- 3、危险废弃物指未经使用而被遗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接触过危险化学品的辅助材料、危险化学品的容器等。
- 3、收集是指使用人员将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集中处理的行为。
- 4、存储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化学性质和危险类别，对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的分类存放、分类管理。
- 5、标志标识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的易燃、燃爆、易挥发、毒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分类标记，快速规范归类整理的行为。

第四条 岗位职责

- 1、实验技术中心主任全面负责中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管理的制度建设、执行与监督监管；
- 2、实验技术中心主任全面负责与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相关的处置管理、消防与安全培训工作部署、存储条件配套建设、专职安全员岗位设置，以及安全工作的组织与部署等工作的落实与实施；
- 3、安全员负责中心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危险废弃物的归类收集与集中处置等工作、安全标示与设备设施配套建设和规范管理、信息汇总与上报；

- 4、安全员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危险化学品使用规范培训，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资格考核；
- 5、安全员负责会同单位及有关部门执行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环境安全、消防特种设备配套及状况的定期检查、维修维护；
- 6、安全员负责对中心人员危险化学品的规范使用、储存的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检查、处置以及信息的上报；
- 7、安全员负责各类型事故的应急处置及其日常教育和培训、紧急情况时疏散指挥等。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危险化学品采购所选择的供货商，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等相应的资质证明，严禁向没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办理采购申请手续，按照研究所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备案等。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转运

- 1、危险化学品入库、领用时的搬运活动，必须配备专业的转运设备、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采取有效的措施预防危险化学品渗（撒）漏、撞击、倾倒而发生意外伤害。
- 2、危险化学品转运过程中，必须有安全员、领用人在场监督或者实施，以防意外事故发生，并及时处置处理。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仓储条件的配备与管理

- 1、化学品储藏室必须配置温度、湿度、通风等必要控制设施设备，日常检查运行状况、详实填写转储间环境信息日志。在没有达到合格的储存条件时，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入库储存。
- 2、危险化学品储藏室必须配置24小时视频监控、挥发性监控的报警设备以及应急通讯和消防设备，并每周定期执行设施设备状态检查。
- 3、危险化学品储藏室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的易燃、易爆、易挥发性等各种化学试剂特性，配备消防器材、小型消防站、安全防护装备等。
- 4、不同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必须保持安全的距离或者设置安全的隔离、溢流防护

等硬件设施等。

5、危险化学品仓库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检查日志》，安全员每日对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监控设施状态、环境条件、化学品储存状态、潜在安全状况以及维修维护等信息进行记录。

第八条 化学品的入库管理

- 1、必须按照同类化学品集中管理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分类储存。
- 2、剧毒化学试剂、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须存放于专用存储柜，建立台账、有安全员双人管理。
- 3、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的化学试剂的量和种类不得超过仓储的设计标准。
- 4、危险化学品入库后，必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危险化学品的入库日期，以备查验化学品的有效存储期限，提前规范处置。
- 5、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对危险化学品的入库批次和入库量、领用人、领用量等必要信息监管。
- 6、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须建立单独的入库、出库台账，采取有效的信息追踪措施，对化学品溯源监管。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出库管理

- 1、危险化学品的领用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管理，详细登记领用人、化学品类型、数量、日期、出库人等信息。
- 2、危险化学品的领用人单次领用化学品数量不得超过实验室业务工作（4天）的标准用量；剧毒化学试剂、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领用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出库审核必须由安全员双人签字、领用人签字。
- 3、领用人须归还化学品容器、登记且归置于固体危废物仓库、入库。依照归还的试剂容器数量，领用下一批次同类化学试剂。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领用化学品数量，须说明情况、出库台账登记备案。当日剩余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必须归还入库、登记。
- 4、领用人须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签名登记，留存备案。
- 5、领用人须对危险化学品转运过程规范操作、监督监管，安全员在确认转运条件具备后，方可允许其转运。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

- 1、危险化学品使用资质的考核与认定：化学品使用人应具有相关化学品使用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经实验技术中心考核认定资格资质后方可使用。
- 2、使用人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规范操作，配备相应级别的防护设备，包括：防护面具、防酸手套和防护服、呼吸器等。
- 3、危险化学品操作使用场所，必须配备通风橱、溢流槽以及临时应急处置收集器等，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最大程度降低人身伤害、环境危害的可能。
- 4、化学试剂的临时存放须严格按照化学性质规范分类存放、隔离存放、通风或者避光存放，严禁无序混放、严禁在公共场所存放，严防器皿容器等异常撞击破损、溢出扩散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 5、使用人须严格落实实验场所应急处置设备设施的配置及其运行状态的日常检查，严格防范因疏忽疏漏而造成事故的发生。
- 6、使用人应充分考虑化学试剂的节约使用、回收利用，降低环保处置的成本和设施负荷。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分类、废液收集分类的使用规范，严防因交叉使用、无序管理而增加环保处理设施的负担或者造成环保设备的损毁。

第十一条 危废物的管理

- 1、危险废弃物包括且不仅限于：
 - 1) 接触化学试剂的容器器皿与耗材，以及服装、防护用具用品等；
 - 2) 经化学处理过的样品残渣；
 - 3) 残余及混合的化学试剂、实验产生的固体、液体产物。
- 2、危废物处置
 - 1) 回收再利用：对于可以经过清洗、高温焚烧且不影响再次使用的玻璃质、金属质的器皿、工具等，须回收利用。
 - 2) 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因特殊需要而使用、超出污废设备设计功能范围的化学废液、固体废物等，依据化学性质分类收集、标记标注，统一集中存放，定期归档收集处理。
 - 3) 标志标识的规范：分类收集的化学废液、不能再利用的固体废弃物，须按照规范填写化学污废物标签，填写：化学物名称、收集人、收集日期等信息。
 - 4) 定点存放、集中处置：化学污废物集中收集后，定点归置于固废品仓库，详细登记固体废物入库出库台账信息。

3、安全员配合固体污废品仓库的管理,发现与纠正无序违规存放的危险污废品、检查危废品标签的状况、协调组织危废品定时、及时外运处置。

第十二条 应急与救援

1、各实验室根据化学品使用、个人防护、危废处理、消防处置等,制定具体处理处置预案,完善消防、个人防护器具、喷淋装置、化学中和反应药品、急救药品等配备与日常检查机制,定期对实验室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

2、规范管理工作秩序、场所环境,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3、强酸强碱使用必须在通风处内操作,工作场所须配置化学中和药剂、溢流槽等物品设施,预防破碎、操作不当而泼溅溢流等意外情况扩大危害。

4、所有执行中的化学反应,严禁脱岗离岗。

5、所有人员离岗时,须做到对电、水、实验、设备、门锁等惯性检查行动。

6、任何人不得隐瞒安全事故、事件。

7、安全员须强化应急救治基本常识和意识,建立专业救治常联单位的信息通道。

第十四条 违规处罚

1、违反危险化学品使用规程和管理规定,违反操作规范流程、违规脱离监管岗位、违规出借化学品、违规处置危废物等行为达到1次的,实验技术中心人员扣除次年度全年综合考评绩效全额。非实验技术中心人员,立即清出实验场所、终止实验活动,报送单位通告。

2、因违反操作规程、安全规范、脱岗离岗而造成重大人身与环境安全事故的行为,除赔偿所有损失以外,提请单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实验技术中心

2019年1月1日